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維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暫寄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
6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潘柏維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一週之某日，經友人介紹加入以T
elegram群組為聯絡方式、由三人以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騙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潘柏維與使用通訊軟體Tele
gram聯絡之不詳之人（下稱不詳詐欺者）、不詳收水者及本案詐
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騙集團
成員自112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臉書暱稱「陳曉新」之人（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與游興福結識，「陳曉新」另介紹LINE自稱
金管會專員、暱稱「張勝豪」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予游
興福，向游興福謊稱可以匯款至特定帳戶之方式協助其解除警示
帳戶云云，致游興福陷於錯誤，與「張勝豪」約定於112年12月1

01 1日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58巷口面交款項。潘柏維
02 則依Telegram群組內成員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詐騙集團成員以
03 Telegram所傳送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檔案，並於其上偽簽假名「李
04 浩成」1枚後蓋用自己之指印，再於約定時間前往上址，將偽造
05 完成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交付游興福而行使之，並收取新臺幣
06 （下同）200萬元，致生損害於游興福、李浩成及達正投資有限
07 公司。潘柏維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將款項交給不詳收水之
08 人，並取得報酬5000元，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潘柏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2 時坦承不諱（金訴卷第108、11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
13 興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7至12頁）相符，並有內政部
1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9日鑑定書（偵卷第19至25
15 頁）、偽造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偵
16 卷第25頁）、告訴人游興福對話紀錄（偵卷第57、58頁）等
17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8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
25 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茲
26 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27 1.查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該
28 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
29 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
30 利或不利之情形。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2 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07 達1億元，依新法規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5年，而依舊法規
08 定之最高法定本刑為7年，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
10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
15 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被告已
16 起訴有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等罪名具備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8 復經本院告知罪名（金訴卷第108頁），已保障其訴訟權
19 益，爰併予審究。

20 (三)被告與共犯共同偽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1 吸收，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與Telegram群組內成員、不詳收水之人及本案詐騙集團
23 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罪名，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以事實欄所示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等手法，共同詐取告訴人之款項，並製造金流斷
30 點，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為不該。兼衡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01 度；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從事鷹架工作，
02 無須撫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數
03 額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至於
04 公訴人具體求刑2年3月，經衡酌上開量刑因子後，認稍嫌過
05 重，附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如附表示之物，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09 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雖為本案所偽造，然該印文、署
10 名附著之收據業經宣告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自陳獲得5000元報酬，此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又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
15 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已將款項全數交付上
17 游而未保留，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
1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涵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蘇宣容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表：

04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出處
1	偽造之112年12月11日「達正投資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達正投資」印文1枚、偽簽之「李浩成」署名1枚）	偵卷第25頁